

**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易明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易明医药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**

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及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，规范管理关联交易事项，并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。其中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：

“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。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，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，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，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”

## 二、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金天马”）、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易水”）、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易家团”）租赁公司房屋用于办公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出租方	承租方	2018 年度租金（含税）	用途
易明医药	华金天马	15,000.00	办公
易明医药	西藏易水	28,800.00	办公
易明医药	西藏易家团	28,800.00	办公

此外，为满足易明海众及公司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日常经营办公需求，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购买了关联方周战两处房屋 278.42 平米，交易价格为 1,376.81 万元，易明医药监事会、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，未发生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18 年 11 月 17 日，易明医药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易明医药监事会、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## 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等重要会议以及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及会计师开展访谈等方式，华西证券对易明医药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华西证券认为：2018 年度易明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范要求。

华西证券对易明医药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邵伟才

\_\_\_\_\_

陈国星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